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76號

原告 沈俞佑即竹家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林仕文律師

被告 亮譽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珮琪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宏律師

甘芸甄律師

陳中信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韻芳